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4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移送人 蔡敏雄

被移送人 廖科睿

被移送人 陳昶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4月2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074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敏雄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

廖科睿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

陳昶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4月7日19時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前。

(三)行為：於前揭時、地，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即鋁罐、辣椒水，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01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02 (一)被移送人蔡敏雄、廖科睿、陳昶廷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調查筆錄、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光碟附卷可證。

04 三、按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者，處3日以
05 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06 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
07 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投
08 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
09 始足當之。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
10 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固有明文，惟正當防衛，
11 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
12 之行為為要件。經查，辣椒水內含刺激性物質，依一般社會
13 常情，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灼燒痛感、紅斑等不適反
14 應，另鋁罐為金屬製品向人投擲亦足以對他人之身體構成危
15 害，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本件被移送人蔡敏雄於前
16 揭時、地向人群投擲鋁罐，被移送人廖科睿噴灑（廣義投擲
17 行為）辣椒水乙節，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惟被移送人
18 蔡敏雄辯稱因與不知名之第三人發生爭執，對方先出手推擠
19 其身體，始投擲鋁罐，被移送人廖科睿噴灑辣椒水進行正當
20 防衛云云。經核警詢時之陳述與上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相
21 符，復佐以被移送人蔡敏雄於警詢中自陳：「…與正在進香
22 之人群發生推擠，我就向對方說推什麼推，就被對方噴辣椒
23 水了，即將發生衝突時，就被一旁警方拉至旁邊，我就朝人
24 群中丟了一個鋁罐。」等語，足見被移送人蔡敏雄既已被警
25 方拉至一旁，即已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顯非出於正當防
26 衛之排除侵害行為，自不得作為免罰之事由，係構成社會秩
27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
28 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非行。另是其辯稱係出於正當防衛
29 等語，要係卸責飾詞，不足採信。另被移送人廖科睿於警詢
30 中自陳：「…因為我前方廟會會有發生糾紛，我看沒人制止
31 也擔心會被波及，故噴辣椒水防身。」等語，亦係構成社會

01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
02 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非法行為。又被移送人陳昶廷於
03 警詢中自陳：「…（警問：你因何事攜帶辣椒水？）那是我
04 朋友的，因為我朋友怕被抓就把辣椒水放到我這裡來。…我
05 沒有使用辣椒水，原本在我口袋裡辣椒水因為糾紛過後，我
06 現在也不知道掉到哪裡去了」等語，倘持之朝他人丟擲，當
07 有成傷之可能，依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08 體、安全構成威脅，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是被告空言
09 為前開辯稱，核非正當事由，無可採信。係構成社會秩序維
10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
11 劑。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等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
12 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63條第1項第4款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張惠閔

18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芊卉